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确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97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六个募投项目：东贝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年产 100 万台大规格商用制冷压缩机项目、年产 400 万台高柔性智能压缩机生产线扩建项目、年产 660 万台高效环保节能变频电机项目、高端智能铸造及加工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稳步推进，现公司明确以上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为按照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根据项目进度，由公司分别向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黄石东贝电机有限公司、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增资价格参照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关主体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确定。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